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基层党建工作例会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推进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党建工作质量年活动”，进一步健全党建工作领导机制，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切实提升组织力，经研究决定，实行基层党建工作例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市、县(市、区)党委研究党建工作例会制度的规定(试行)》（辽委办发〔2015〕6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基层党建工作例会是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督办落实学院党委决议、决定，经常性交流研讨和部署指导党建工作，加强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专门会议。建立基层党建工作例会制度，目的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党建工作领导与指导工作长效机制建设，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加强学习交流，总结推广经验，分析解决问题，及时指导督办，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推进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学院改革发展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参会人员

1.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专职副书记，二级院（系）专职组织员。

2.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其他学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或列席。

三、会议时间

1.例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寒暑假除外），原则上定于每月第一周周五。

2.遇特殊情况，可临时调整例会时间。

四、会议内容

1.加强学习。学习传达中央、省委和省委有关部门关于党的建设方面的最新精神和决策部署。

2.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学院党委的决议、决定，对党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统战、群团、稳定等方面阶段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出工作要求。

3.汇报交流。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就学院党委及相关部门部署任务的落实情况，上次例会交办工作的完成情况，本单位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思路措施、问题建议等进行汇报交流。

4.分析总结。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阶段性分析，研究分析形势和任务，总结成绩和不足，提出相关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调研和指导，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交流推广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探索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推动工作创新。

5.研讨工作。对工作中倾向性前瞻性的问题，或就一个阶段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对策建议；对将出台的党内文件或措施进行讨论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

6.沟通协调。党委工作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就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进行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7.学院党委部署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有关事项

1.基层党建工作例会一般由党委书记或党委副书记主持。

2.基层党建工作例会须提前发布会议通知，会务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3.基层党建工作例会要讲究实效，以解决问题、交流促进工作为目的，与会人员应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发言实事求是、简明扼要、观点鲜明，防止离题或泛泛而谈、空发议论、不解决实际问题。

4.对基层党建工作例会部署的有关任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及时向党委报告进展与落实情况，必要时提交书面报告。 5.要严明会议纪律，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不得请人代会，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会前履行请假手续。

6.各党总支要参照本办法，制定本总支基层党建工作例会制度并抓好制度的执行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落实。学院党委有关部门将定期对各党总支有关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作为评价基层党组织和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

7.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